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77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2149 号），现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5213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262 号）要求，结合省扶贫局下达资金目标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及时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县政府审定批复，并及时录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网。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

目实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2018年12月6日

抄送：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6日印发
